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美公司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易德优势”）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88,152,786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16%。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、易德优势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沪美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
沪美公司	控股股东	29,180,157	24.98	5.14	2021-6-17	36 个月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，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、易德优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(%)
沪美公司	116,824,886	20.59	116,824,886	100.00	20.59
陈乐伍	42,270,900	7.45	42,270,900	100.00	7.45
易德优势	29,057,000	5.12	29,057,000	100.00	5.12
合计	188,152,786	33.16	188,152,786	100.00	33.16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及沪美公司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2、沪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3、沪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，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，若沪美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沪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